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絡人：徐菁鴻(02)23803838  
電子郵件：ea-11017@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督字第10306003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AC01084\_1\_261046255421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6月9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0次  
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報告事項第1案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二、另下列機關請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議）辦理：

（一）請財政部依報告事項第1案之決定辦理。

（二）請勞動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辦理。

（三）請文化部依報告事項第3案之決定辦理。

（四）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之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

103/06/26  
13:44:28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李秘書長四川

記錄：徐菁鴻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石素梅

張委員盛和

黃成昌代

羅委員瑩雪

周章欽代

黃委員富源

黃新雛代

管委員中閔

洪瑞智代

張委員善政

趙錦蓮代

顏委員久榮

蘇明通代

曾委員銘宗

林棟樑代

劉委員文仕

沈淑妃代

鄭講座教授丁旺

鄭丁旺

吳講座教授壽山

吳壽山

黃講座教授光男

黃光男

王副審計長麗珍

王麗珍

列席人員：

文化部(主任秘書、處長、視察)

蕭宗煌、吳建國

郭芳杏

勞動部(專門委員、科長)

朱柏樑、陳美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長)

陳隆欽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級分析師、簡任技正)

蔡世田、高偉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主計總處以財政部提供綜合所得稅試算服務為例，製作「內部控制應用於報稅便民」宣導短片，傳達內部控制的意涵及重要性，請各機關於辦理宣導訓練時參考運用。
- (三)為強化機關法治觀念，請各機關確實依法務部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落實辦理高風險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事宜，以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
- (四)財政部近年加速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已逐漸顯現成效，值得肯定，請該部持續依計畫加強處理，以保障國家資產安全。
- (五)針對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內部控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者，請各機關儘速檢討改善。

第 2 案：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依本次會議結果，仍有 3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小組幕僚單位研提意見（如附件 1）積極研處辦理，並依限回報最新辦理情形，俾供本小組瞭解辦理成效。

第 3 案：檢陳「文化部演藝團隊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策進作為」報告，報請 公鑒。

##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肯定文化部本次報告的用心。鑒於扶植優質文藝團隊，以達成推廣文化之政策目標，建立合宜之獎補助計畫審查及考核機制至為關鍵，請文化部依與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小組幕僚單位所提意見納入檢討與策進作為（尤其是建立評審委員之遴選標準、發掘具潛力團隊長期補助及補助對象兼顧多元等關鍵重點），並以風險為導向，進一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俾妥善運用補助經費，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另委員所提跨部會整合協調各文化領域補助資源分配一節，亦請文化部適時配合檢討研處（本案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2）。
- (三)有關「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作業資訊整合平臺」系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廣至各部會。

## 八、討論事項

案 由：擬具「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草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循程序簽院核定後函頒。
- (二)鑑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皆為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重要防線，請各機關落實辦理相關工作。另考量內部稽核尚在初期推展階段，請主計總處擇選適當實務案例，據以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供各機關參考（本案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3）。

九、散會：下午5時20分。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幕僚單位意見

- 一、有關建置「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作業資訊整合平臺」一案，請國發會會同主計總處檢視系統周延性後完成系統測試，於本年辦理教育訓練並正式上線使用。
- 二、有關各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發放勞保補償金收回作業一案，請人事總處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會議決議，於國發會研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事宜時，提出增訂由承保機關代扣勞保補償金規定之建議。
- 三、其餘尚未辦理完成事項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處。

## 報告事項第 3 案「文化部演藝團隊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策進作為」

##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義守大學 創意商品 設計學系 黃講座教授光男	<p>四、政府文化補助資源有限，有關補助資源之分配應秉持公開、公正原則選定補助對象，爰建議文化部除應檢討補助已具相當營運收入之知名演藝團隊外，並可透過主動瞭解演藝團體需求方式，發掘扶植具潛力之團隊，以充分發揮補助預算效用。</p> <p>五、藝術只有水準沒有標準，關於演藝團隊表現之評價講求的是「水準」而非「標準」，針對文藝領域之考核，建議審計部酌予放寬標準。</p> <p>六、建議文化部確立補助演藝團隊之目的，包括預期收益及達成條件後即不再補助等，以評核補助計畫績效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p> <p>七、本次報告演藝團隊補助計畫未有明確補助目標，恐難以發揮補助成效（如在地扎根方面，係針對那些類型演藝團隊扎根等）。</p> <p>八、建議明確訂定補助案件評選委員客觀多元之資格條件及透明公正之遴選機制。</p> <p>九、建議設計客觀有效之評鑑方法，例如將演藝團體之觀眾數、成本、利潤等資料表格化進行比較分析等。</p> <p>十、文化具多樣性（包括文學、視覺藝術、表演等），政府補助應同時兼顧，建議行政院檢討各文化領域補助情形，俾妥適分配政府資源。</p>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p>一、建議文化部研議將該部開發之獎補助資訊系統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作業資訊整合平臺」整</p>

	<p>合、介接之可行性。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研酌將已開發之系統推廣至各機關運用，俾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系統之支出。另請研酌於系統建立民間團體立案編號等關鍵資料，俾透過系統比對避免重複補助。</p> <p>二、報告中有關逾期未結案件考核部分(p. 36)提及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時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原始憑證辦理結案。鑑於實務上並非每案均須檢附憑證送審（例如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抽查，憑證免送審之案件），相關內容請更正；另報告中敘及針對獲同意就地查核之計畫，其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構，由文化部派員就地查核，爰建議文化部可於事前衡酌受補助機關之內控及參考渠等過去執行良窳，明確建立優先實地查核之選案標準據以執行。</p> <p>三、有關評審委員之遴選，建議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法建置委員資料庫及建立相關明確遴選機制。</p>
<p>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p>	<p>一、同意黃教授所提「藝術只有水準，沒有標準」之說法，文化部應先訂定演藝團體藝術水準，再依據具體的水準訂定相關獎勵標準；另同意本小組幕僚單位意見，建議文化部應依據機關施政目標，採用滾動式風險評估機制，規劃設計合宜有效之獎補助控制作業。</p> <p>二、SWOT 分析是一種用來協助機關或組織設定目標、擬訂策略之工具，運用時應先釐清角色立場。以文化部而言，其分析結果應係協助該部擬定對演藝團體補助之政策目標，並據以衡量目標達成程度。</p> <p>三、演藝團隊性質多元，素質參差不齊，建議文</p>

	<p>化部明確訂定補助政策目標，例如：</p> <p>(一) 針對演藝團隊營運、人才培育、通路開發、展演品質等方面，係採個別重點補助或全面兼顧方式進行補助。</p> <p>(二) 補助政策目標係國際化或本土化。</p> <p>(三) 培植卓越團隊或全面提升演藝團隊品質。</p> <p>(四) 補助目的在於拉近城鄉差距或提升重點城市水準。</p> <p>四、 本次報告中有關受補助單位行政處理能力不足之風險，建議文化部得就以前年度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評估其風險程度。</p> <p>五、 建議針對補助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制定激勵機制，例如票房收入佳者可再給予獎勵性質之額外補助等。</p> <p>六、 有鑑於演藝人才須長期培養，建議文化部研擬培植計畫，對具發展潛力之團隊給予長期、跨年度之補助並定期評估。</p> <p>七、 本次提報之演藝團隊獎補助項目，僅占文化部 103 年度獎補助預算總額之 6%，其餘項目亦請建立完善補助作業及考評機制。</p>
<p>臺灣師範大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 研究所 吳講座教授壽山</p>	<p>一、 建議文化部針對文化與文創等施政發展方向，善用 SWOT 工具全面分析優劣勢及面臨之機會與威脅，據以研訂合宜補助計畫目標及策略。</p> <p>二、 「水準」及「標準」之具體化運作相當具挑戰性，建議可由「質」與「量」之原則切入，「質」的性質與文化較為相關；「量」的性質則與文創較有關聯。</p> <p>三、 「雲端運算」可拆解為「雲」、「端」、「運」、「算」四項，以文化部為例：</p> <p>(一) 「雲」：人才資料庫。</p>



(二) 「端」：終端使用者，包括觀眾或其滿意度。

(三) 「運」：機制。

(四) 「算」：文化具有累積的概念，其表現可經由累積展現成效。

四、文化工作者較易忽視財務及行政方面的事項，建議文化部在訂定補助作業及考核機制時，應針對教育、宣導及公告等面向投注更多心力及關注。

五、建議文化部於獎補助管理系統中針對關鍵績效指標 (KPI) 增列子項統計 (subtitle) 項目，以提供資訊作為檢討改善之參據。

討論事項「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草案)」  
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	<p>一、有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修正草案)」第四點規定原則由內部稽核單位研擬評估計畫一節，依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有效風險管理與控制之三道防線，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為不同防線，應先由各單位就自行擇定之作業項目進行評估，再由內部稽核就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進行審視，故由內部稽核代為擬訂自行評估計畫是否妥適，仍請審慎卓酌。</p> <p>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第五點之(二)將本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次年經本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情形納入稽核項目，惟依本年初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部研商所獲共識，自本年度起，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將回歸由各機關自行認定，重要審核意見是否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建議亦回歸由各機關自行認定，以促使機關對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負責。</p>